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: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
承辦人:組員 吳宥驊 電話:04-22220655 #3317

電子信箱:m0116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:局授衛食藥字第113005898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轉知有關「宏睿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」持有之「"宏 睿"非動力式治療床墊(未滅菌)」(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 008716號)經登錄之醫療器材產品,經判定非屬醫療器 材,應立即下架、回收市售品及庫存品一案,請貴會協助 轉知所屬會員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113年4月30日苗衛藥字第 11300094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查旨揭公司持有之旨揭產品及其相關資料,其客觀上為「被褥」態樣,產品主要結構及材質為萊賽爾纖維、聚酯纖維、尼龍等,尚難證明產品可達成「J. 5150非動力式浮動治療床墊」品項鑑別之效能,爰判定非屬該登錄核准之醫療器材。復經衛生福利部113年4月18日衛授食字第1120028872號處分書,判定非屬醫療器材,並廢止該醫療器材登錄,合先敘明。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36條規定,旨揭公司應於文到60天內完成下架、回收案內產品之市售品及庫存品。



三、為確保民眾使用權益及安全,請轉知所屬會員,倘有陳列 販售案內產品,應配合該公司回收作業,以維護民眾安全 及權益。

正本: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 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台中市藥劑 生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 臺中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

會

副本: 電 2024/06/06 文 交 14:46 章

